



掌握以學習

為導向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國內首次實施的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制度，已於去（99）年底完成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在今（100）年辦理大學校務評鑑之後，101年起又將接續展開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作業，屆時除了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評鑑重點也將有所改變，從原本的「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的績效責任，更加強調學生學習成效的品質保證。**

為使各大學明確掌握以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為主軸的新一週期系所評鑑精神，做好相關準備工作，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特於去年12月上網公布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草案，並且舉辦北、中、南三場公聽會加以宣導，同時聽取各方意見詳加修正，預定今年1月正式公布。茲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重點說明如下。

教學導向轉為學習導向 評估學生核心能力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最大的差異，即是從「教學」導向的評鑑轉為「學習」導向的評鑑。評鑑中心董事長劉維琪指出，第一週期的評鑑，受評系所應在五大評鑑項目上，展現出四個重點：「老師教什麼」、「如何教」、「教學結果如何」、「教學成果如何改善」；但到了第二週期的評鑑，則著重於檢視「學生的核心能力為何」、「為達成核心能力的資源配置如何」、「如何進行核心能力的評量」，以及「核心能力達成成效如何？有無改善機制」等四大關鍵面向，換言之即聚焦在學生的「核心能力」上；而所謂「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即是評估學生是否具有核心能力。

儘管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對國內大學而言仍在起步階段，評鑑中心表示，此項評鑑重點乃參照美國高等教育認證的實施經驗，循序漸進的發展。為協助國內大學逐步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為主軸的自我評鑑機制，95至99年的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先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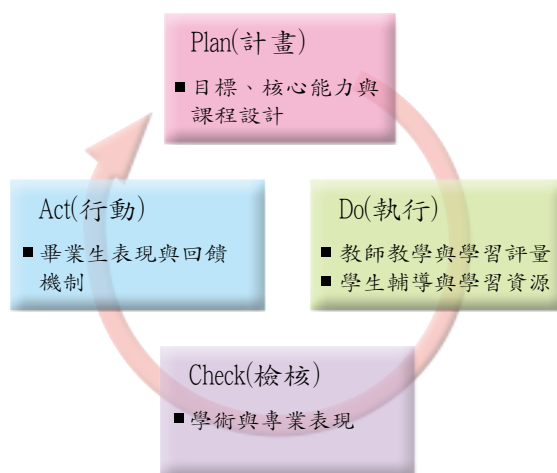
提供受評系所品質改善、確保系所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為目的，再藉由100年校務評鑑的實施，引導大學校院找出自我定位，進而擬定校務發展計畫，確保教學與研究績效，同時引導學校擬定學生學習的核心能力，並據此研擬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強化競爭力，同時作為學校資源投入與功能運作之依歸。

到了101年開始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則更進一步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的精神，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強調系所在「輸入面」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以及校務評鑑強調「過程面」能「研擬一套全校性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

五個評鑑項目

系統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在評鑑主軸由「教學」轉向「學習」的原則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項目亦隨之調整為以學生及學習為主，包括：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4.學術與專業表現；5.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等五項。新、舊評鑑項目的比較請參見表一。



圖一 評鑑項目之PDCA品質保證架構

評鑑中心指出，五個評鑑項目係植基於系統結構、統整連貫之取向，以PDCA（Plan, Do, Check, Act）品質保證為架構，使受評系所能根據單位本身實況與獨特性，提出「證據」說明系所對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落實之作法，以呈現系統化、一致性的評鑑歷程與結果。（參見圖一）

同時，評鑑項目係採標竿設計方式，首先說明項目內涵，並闡述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再由受評系所根據參考效標，就本身實況，因應性質之個別差異，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說明品質，作為實地訪評的依據。評鑑中心並強調，其中「參考效標」僅作為各系所進行自我評鑑準備的參考，各系所仍可依學校發展定位及系所獨特

表一 第一週期與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項目對照表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項目一	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	研究與專業表現	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	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

的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並非唯一的「共同架構」。

在職專班與通識教育 全面納入評鑑

在評鑑對象上，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雖仍以每個系所獨立受評為原則，但為因應當前我國大專院校強調資源共享之趨勢，以及教育部鼓勵大學發展專業學院的政策，同一學門的系所可選擇組成「學門」接受評鑑，或可選擇以「專業學院」申請評鑑，確實做到評鑑對象作業之彈性。每一個系所亦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不再由學門規劃委員會逕予指定，以尊重系所的自主性。而對外招生且頒授學位的學位學程亦應獨立接受評鑑。

至於專業學院，因係以全院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共同接受評鑑，為展現全院整體院務發展與資源共享的特色，申請以專業學院受評的單位，除了五個評鑑項目外，須另呈現「院務整體發展」一個評鑑項目之結果。

此外，有鑑於在職專班已成為我國高等教育高階人力培育相當重要的一環，教育部統計截至98學年度為止，全國公私立一般大學

校院共開設892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將近5萬名，在職專班的教學品質出現良莠不齊的現象，因此，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特將定位在推廣教育的在職專班（含暑期在職專班）納入評鑑對象，以建構國內完整的高等教育評鑑體制。

另因通識教育在各大專院校學士班教育中已成為普遍重視的必修課程，為確保大專院校通識教育的品質，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進一步將各校的「通識教育」獨立為一個學門受評，希冀透過「專業同儕」評鑑，以評估各校推動通識教育的成效。

認可結果分三種 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

整體言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核心在強調系所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的自我管制機制，能透過對利害關係人意見的蒐集與分析，作為修訂核心能力、改善課程規劃與設計、提升教師教學與評量、提供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之依據，以提升自我改善能力，真正落實系所評鑑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精神。評鑑結果在引導系所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加以落實，以確保學生畢業時能獲得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同時落實系所的績效責

表二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結果之決定標準、認可有效年數及結果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評鑑中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未通過	1.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任，發展辦學特色。

整個系所評鑑以五年為一循環週期，然因第一週期結束後先進行為期一年的校務評鑑，因此，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實已相隔達六年時間，預計自101年至105年分年完成70所一般大學校院及9所軍警專校每個系所的評鑑工作，並採上、下年度分別進行，整個評鑑時程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分為前置作業、學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結果決定、學校自我改善、追蹤與再評鑑等階段，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並依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等五類別不同班制分別給予認可。

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系所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經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評鑑中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評鑑中心並會將「評鑑結果」、「實地訪評報告書」、「申復意見申請書」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公告於網站上，供社會大眾閱。

十大特色 彰顯認可制精神

綜合言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具有以下特色：

1.強調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於各評鑑項目自主舉證，說明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落實情形。

2.重視系所性質差異，同時，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

3.評鑑項目設計從「教師本位」轉為「學生本位」之績效責任，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品質保證。

4.系所之學術與專業表現評估標準，會因學校發展定位、系所班制結構與學門的不同而有差異，並且聚焦於深化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與強化學生之生涯競爭力。

5.評鑑對象以「學門」為單位，配合系所間之資源整合與共享。

6.強調系所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之建立與落實，取代過去強調畢業生升學與就業之成效。

7.評鑑委員之組成以「專業同儕」為原則，並重視評鑑委員之專業培訓。

8.強調系所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加以落實。

9.根據評鑑項目自我檢視，絕非校際或系（所）際間之相互比較。

10.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評鑑結果作為政府擬訂高等教育相關政策的參考。

掌握評鑑軸心 優先品質保證

綜觀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與第一週期之別，主要在於以「學生本位」績效責任、「學習評鑑」、「過程面及產出面」為重點，取代之前的教師本位績效責任、教學評鑑，及對輸入面與過程面的重視。各大學只要掌握住評鑑軸心，確實建立起系統且完善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與自我改善機制，相信必能一舉通過評鑑認可，在高等教育市場化的洪流中，優先立於品質保證的不敗之地。

